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报送开展涉及与宪法修改内容不一致的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专项清理工作情况的函

省政府法制办：

按照《关于开展涉及与宪法修改内容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吉府法文[2018]53号）要求，我委对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的审查，没有与宪法修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符合宪法。

联系人：张丽凤 电话：88906210

